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普法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构建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中心，根据县委、政府《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依法治县进程的实施意见》（中宁党发〔2016〕7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扎实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将全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事业纳入法制化轨道，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基本原则。**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落实“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日常宣传与主题宣传相结合。**在日常广泛开展法治宣传的同时，根据自身职能，制作宣传资料。结合植树节、安全生产月、法制宣传日、科技三下乡等重要节点，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切实增强普法工作的实效性。

**——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在履行好系统内普法责任的同时，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努力提高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增强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

**——坚持创新发展与增强实效协同。**适应时代发展的新要求和普法对象的接受能力，不断创新普法理念，利用“互联网+法治宣传”方式积极推动各项普法责任的落实，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主要任务

**（一）细化责任清单。**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详细梳理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执行的法律法规，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年度普法计划、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实施方案，明确普法对象、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明确内容清单。**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学习宣传《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商标法》、《安全生产法》等枸杞产业相关法律法规。

**（三）制定措施清单。**

**1、切实做好系统内普法。**制定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年度学习计划，每年安排集体学法不少于4次。积极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活动，推进机关干部学法经常化。每年开展普法教育考试1-2次，切实把各项学法要求落到实处。

**2、深入开展社会普法。**加强领导干部正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少数”，加强领导干部学法、模范守法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开展以法治教育为主题的活动。在2020年“宪法宣传周”、“4.15”、“12.4”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系列宣传活动期间，通过悬挂标语、张贴宣传画、发放资料等形式，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平台，深入向群众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群众的法治观念，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七五”普法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专项经费保障标准。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督查，督促全体工作人员学法、知法、懂法、守法，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能力。

**（二）编制“四清单一办法”。**要详细梳理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执行的或管理或服务依据的法律法规，制定普法“内容清单”；制定普法“责任清单”；结合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实际，细化内部和社会普法工作措施，制定普法“措施清单”；依据国家、自治区、市和县委、政府法治建设相关要求、工作规范、“法律八进”建设标准等，明确普法工作标准和要求，制定普法“标准清单”；将普法工作纳入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建立针对性强、实用性强、操作性强的考核评估机制，制定普法工作“考核办法”。

**（三）普法时间及对象。**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主要针对全体干部职工、枸杞企业、枸杞基地、枸杞种植户等。

**（四）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将“谁服务谁普法”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中心年度工作考核目标，中心领导小组定期对各站办的普法宣传工作进行督查，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目标未完成的予以批评教育，年终考核视情扣分。